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沙溪执听告〔2026〕397号

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W38M794

经营者姓名：刘定勇

居民身份证：512921*****74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水溪村加油站后面

本机关依法对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立案调查。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水溪村加油站后面的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厂房三楼开展生产活动，三楼有员工正在进行喷漆工序，窗户未密闭，散发出刺激性气味，喷漆废气未经过收集处理直接经过窗户排放至外环境，车间内有使用过的固化剂等。检查时，二楼已配套收集治理设施的2个漆房未开，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运行。经查明，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于2026年7月28日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事实有 1、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2、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送达回证和复查整改照片；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关于《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放措施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第三章“大气污染类”第十三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1、违法程度：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档次。本机关拟对中山市沙溪镇红工坊家具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冯世武（19121397609）、高健敏（19121397075）

联系电话：0760-87338212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